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07]8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特制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实施细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校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二、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

学校建立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构成，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和审核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学院认定工作。

（四）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五）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学院成立的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审核，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学生秘书和辅导员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一）对于学生家庭困难程度的认定，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构成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其中借助民主评议的方法进行评定，从而对学生家庭经济的困难程度进行综合的、客观的、科学的认定。

（二）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学生消费表现对申请人进行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的特殊家庭类型、重大支出、家庭变故、特殊状况、个人消费表现等方面。民主评议采取在《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上进行评定的方式。

（三）以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以民主评议结果作为附加参考指标，我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为三个档次，分别为一级家庭经济困难、二级家庭经济困难、三级家庭经济困难三档，其中，一级家庭经济困难为最困难档次，分档基本标准如下：

1.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5倍本市当年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认定为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在民主评议表的项目1至项目3中有任意一项或两项情况符合的学生认定为二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在民主评议表的项目1至项目3中有任意三项及以上情况符合或在项目4中有任意一项符合的学生认定为一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以上困难学生的认定，若民主评议中的“个人消费表现”为否者一票否决。

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以学年为单位进行，每年的9月份为集中认定期。

（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每学年结束前，在全面、总结上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部署下一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年部署要求，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三）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及认定评议小组认定工作程序

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二级学院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工作方法，制定工作流程。

2.每学年开学时，在校学生应如实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并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签章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将《认定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提交二级学院的辅导员，辅导员负责及时收集学生提交的材料。

3.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其他有关情况，将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在《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上进行评定，并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评名单，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4.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5.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将已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隐私。公示过程中，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书面申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修正。

6.公示通过之后，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二级学院审核意见”，确定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集中认定工作须在每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

（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工作程序

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生处网站上公布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公开申请流程和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2.在每年9月底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各二级学院初审通过的《认定申请表》以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复核、整理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3.根据市教委的工作要求，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将我校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分档统计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并将文本及电子文档一并报市教委学生处备案。

4.根据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档次，开展帮困助学工作。

5.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同时寄送《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录取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签章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

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建档立卡

（一）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确保学生个人隐私不受侵犯的前提下，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和资助情况实施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二）为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体现档案的动态性、科学性，确保资助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年10月30日前建立、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

（三）如有学生因家境好转不再需要资助，或因突发事件（如突发重病、家庭变故、天灾人祸等）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二级学院要及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予以及时更新。

九、认定工作的管理、教育和监督

（一）填写《认定申请表》的注意事项

1.《认定申请表》是学校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凭据，凡是没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有困难证明却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得列为资助对象。

2.《认定申请表》必须要经当地村(居)委会及乡(镇)或街道以上的民政部门同意盖章,要求注明经办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若当地乡(镇)或街道的民政部门确实没有公章的，附文字说明后，可以盖当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的公章，凡手续不齐全或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困难证明，视为无效。

（二）在审核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过程中，各二级学院要注意方式方法，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要在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尊严的前提下，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关注他们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状态。对因家庭经济困难可能引发的心理和思想问题，要事先做好防范教育和心理疏导。要教育学生直面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教育管理工作。

（三）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应不定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的偏差。

（四）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学校也应及时做出调整。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在校期间享受各项资助政策的资格，收回全部资助资金：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取得认定资格后，受助金额不用于学习和日常生活的；生活不节俭、有奢侈消费行为的，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不予改正的。

3.弄虚作假反映家庭经济情况或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受助者。

（五）被取消当年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学生，将不能享受当年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对于弄虚作假骗取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资助的学生，一经发现，除追缴所有资助款外，将视其情节影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该生档案。

（六）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应引导学生积极受助，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和学校的资助完成学业，并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树立励志典型，表彰优秀学生。在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十、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做到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十一、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以精准资助为基础，强化督查考核，在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究”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的职责内容，实行监督问责机制。

十二、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十三、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